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子信箱：janeli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20056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B02489\_1\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2\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3\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4\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5\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6\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7\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8\_17143016487.docx、1122B02489\_9\_17143016487.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稱審閱財報程序)等9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審閱財報程序第20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681741號函辦理。
- 二、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發布適用，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爰修正本中心下列規章條文：
  - (一)「審閱財報程序」第6條。
  - (二)「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6點、第7點。
  - (三)「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7點。
  -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1條。

(五)「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2條。

(六)「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3條。

(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2點。

三、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之監督及精進監理指標，增訂上

(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指標及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指標，暨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12條、「審閱財報程序」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2條、第15條、第20條，及「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4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8條。

四、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各僅兼營債券業務金融機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上櫃審查部、券商輔導部(均含附件)

